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4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9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以及因應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 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5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大嶼辦事處")，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以及因應成立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 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5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她指出，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的函件，將會轉交政府當局跟進。

另外，秘書處亦收到 6 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表示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有關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分發給各委員。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ESC116/16-1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有關的公眾意見書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4. 姚松炎議員表示認同政府當局把擬議成立的辦事處改名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顯示辦事處著重可持續發展大嶼山的工作。他指出，大嶼辦事處的 4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只有 1 個屬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系，其餘 3 個均屬政府工程師職系，他擔心有關安排會令發展大嶼山計劃側重於工程發展，忽略了保育原素。他建議在大嶼辦事處增設建築師或園境師的首長級職位。

5.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認為開設大嶼辦事處可更有效統籌各項發展及保育大嶼山的工作。他關注到大嶼辦事處的擬議首長級人員以政府工程師佔多數，擔心會影響大嶼山的保育工作。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會以"北發展、南保育"的原則發展大嶼山，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2 將由政府城市規劃師出任，以領導大嶼山的規劃及保育工作。他指出，大嶼辦事處是一個跨界別專責辦事處，成員除包括建築師、測量師及城市規劃師等職系人員外，亦設有專職隊伍負責保育工作。各職位均會以發展與保育並重為工作方向，而不會只著重大嶼山工程方面的發展。

7. 胡志偉議員認為，為貫徹"北發展、南保育"的策略，政府應考慮安排大嶼辦事處兩名副處長分別掌管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工作，並在兩名副處長的職銜上註明他們的工作性質，以釐清兩名副處長的職責。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按照建議的工作安排，兩名副處長需同時負責發展及保育的工作。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考慮把兩名副處長的職銜，由副處長 1 及副處長 2，改稱為副處長(工務)及副處長(規劃及保育)，並把辦事處的保育隊伍劃歸副處長(規劃及保育)領導。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文件說明有關改動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ESC114/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廖長江議員指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於上一屆立法會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但最終財委會未能趕及在會期完結前審議這項目。他詢問，一直未能開設大嶼辦事處，對大嶼山的發展工作有何影響。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沒有大嶼辦事處的協調及一站式地處理各個大嶼山發展項目，拖慢了各項工作的進度及減低成效；包括北大嶼山整體交通配套研究等多項計劃因缺乏人手而未能展開、“可持續大嶼藍圖”至今仍未完成及向外公布。

11.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4 察悉，大嶼辦事處處長的工作涵蓋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發展及保育項目；他詢問大嶼辦事處是否負責所有離島的發展事宜。另外，他從政府文件附件 7 察悉，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將會領導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負責所有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他詢問大嶼辦事處負責保育事宜的人手編制安排。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如政府文件附件 15 地圖所示，大嶼辦事處負責的地區包括位處大嶼山附近的離島，以期更有效地協調各離島的發展工作。另外，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將會領導一隊共 3 人的保育小組，成員包括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的專業人員。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亦需與其他政策局聯繫，協調大嶼山的各項保育政策及工作。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

13.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東涌新填海區落成後，大批居民將於 2023 年起陸續遷入，然而港鐵東涌東站預計於 2026 年才會落成啟用，他擔心東涌新填海區初期會嚴重缺乏交通配套。另外，他關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泊車位不足，駕車到口岸出境的市民需把車輛停泊在東涌，令區內的交通情況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開設大嶼辦事處後，著力研究如何解決上述問題，包括研究興建新公共運輸系統接駁東涌及機場，方便於機場工作的東涌居民。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一直關注東涌周邊地區的交通配套問題，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泊車位數量，以及連接東涌及機場的交通系統規劃。他期望開設大嶼辦事處後，辦事處可專注研究改善現時大嶼山各項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

1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珠三角地區發展迅速，若不適時發展大嶼山，香港的整體發展將會停滯不前。他詢問政府當局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時，會如何配合珠三角地區城市的發展，包括酒店及停車場等設施的規劃工作，以達致城市之間的互補及協作。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大嶼山位處香港西面，具有與珠三角城市協作的地利優勢，因此政府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時，在策略方面會考慮如何配合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政府現時初步的規劃是在大嶼山東面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香港的策略性增長區。北大嶼山則會定位為國際運輸、物流及貿易樞紐，以配合機場第 3 條跑道及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大嶼辦事處亦會就大嶼山的酒店及停車場設施的規劃進行研究，並與機場管理局保持聯繫，研究如何與機場附近土地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17.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並不完全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期望政府當局會制訂完善機制，妥善管理南大嶼山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包括考慮設立准許證制度，以限制進入保育地區參觀人士的數目。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大嶼辦事處將會致力平衡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工作。他舉例指，政府發展北大嶼山時，會考慮在東涌填海區建造生態海岸線，亦會考慮在生態條件合適的情況下種植紅樹林。他補充，政府會致力保育南大嶼山，在推展休閒康樂活動時，亦盡量避免於生態敏感區域內大興土木興建連接道路或支援設施，以避免破壞大自然。

19.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期望可同時發展及保育大嶼山，但實行時難免會遇到衝突的情況。他詢問大嶼辦事處將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社會各界會就發展及保育大嶼山的工作提出不同意見；大嶼辦事處的職責是專業地平衡各方意見，亦需要從資源角度考慮各項發展及保育大嶼山的工作。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文件只指出大嶼辦事處在保育工作方面的理念，並沒有說明保育南大嶼山的具體計劃，公眾難以監察辦事處推行保育工作的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保育工作設立基數，以量化工作進度及方便比較成果。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現時政府沒有設立量化保育工作的指標。他補充，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小組已設立工作小組，聽取包括環保團體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研究如何在大嶼山大澳、貝澳及水口等具保育價值的地區推展保育工作。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於 2017-18 年度預留 3,000 萬元作南大嶼保育工作之用。

23. 郭家麒議員指出，現屆政府任期只餘下兩個多月，他詢問，新一屆政府是否支持現時發展大嶼山的計劃。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提出發展大嶼山的計劃已超過兩年，政府推展大嶼山發展的工作不會因政府換屆而停頓。他答允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新一屆政府對現時發展大嶼山的規模的意見及立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5日隨立法會ESC11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102/16-17(02)號文件)指出，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完成多項與發展大嶼山相關的研究，當中包括"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他質疑政府當局以大嶼辦事處尚未開設為由，拒絕提供這些研究報告。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這些報告，讓委員審議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時參考。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朱議員所提及的研究項目尚未完成。待各研究完成後，政府可向立法會提供研究結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進入後期階段，預計可於本年中完成。

27.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花費大量公帑發展大嶼山以滿足未來人口發展，但政府文件並無交代香港未來的人口政策，而且政府預測香港人口將於2043年達到高峰期的822萬後開始下跌；他擔心，政府現時發展大嶼山的計劃未能配合香港未來的實際人口發展，變相浪費公帑。他促請政府當局解釋本港未來的人口政策。

28. 主席指出朱凱迪議員提出有關人口政策的問題，屬廣泛政策事宜。她提醒朱議員應留待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2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除關注人口增長的情況外，亦留意到每戶人數下降的趨勢，加上現時本港人均居住面積落後其他先進城市，大量樓宇將出現老化問題，反映香港將需要更多土地應付不斷增加的住屋需求，因此有迫切需要發展大嶼山，提供所需土地。

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地區的保育問題

30. 朱凱迪議員指出，包括貝澳等南大嶼山部分地區，由於現時並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政府未能阻止土地擁有人在這些土地傾倒泥頭，令具生態價

值的土地遭到破壞。朱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解決土地擁有人刻意破壞土地的問題。

3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設立大嶼辦事處後，會盡快與大嶼山地區人士及環保團體商討，研究如何改善這些問題。他補充，政府一直以保育南大嶼山為政策方向，所以並無誘因促使土地擁有人破壞這些土地。

32. 姚松炎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現時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的地區重新劃入地區發展圖內，以期透過法律手段阻止土地擁有人繼續破壞土地。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初步的法律意見是，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並不容許將已有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地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他承諾就這問題進一步尋求政府的法律意見，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ESC114/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港珠澳大橋質量問題

34. 陳淑莊議員表示，近日揭發的港珠澳大橋工程混凝土測試造假事件，令公眾關注港珠澳大橋的質量問題，她詢問，大嶼辦事處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確保大橋的安全。姚思榮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大嶼辦事處會如何加強大嶼山基建工程的安全監督工作。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相關部門於 2016 年發現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混凝土磚測試過程或存在不當行為後，已通知執法機構跟進。他理解委員對事件的關注，但礙於廉政公署仍在調查案件，他不能向委員交代案件的詳情。政府會於明天舉行記者會，報告更多詳情。他強調，政府把大橋安全放於首位，亦不容許有虛假或行騙的行為。路政署已於大橋展開非破壞性的混凝土質量測試，亦透過目測檢視大橋情況，初步結果顯示並無異常。相關部門將會繼續

研究如何檢測大橋的安全，亦會檢討政府對基建工程的監督工作。

36. 陳志全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單憑目測檢視港珠澳大橋，不足以確定大橋是否安全。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事件剛發生，相關部門在有限時間內，先透過目測檢視大橋情況，同時亦會繼續進行非破壞性的混凝土檢測工作，以確保大橋的安全。他補充，港珠澳大橋現時主要土木工程已完成，大橋橋身及橋墩已經承載大量重力，若混凝土質量嚴重不足將會出現裂紋，可透過目測發現。

3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3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6 日